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至勝
被 上 訴人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程俊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7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固據繳納裁判費，但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存卷足憑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永　宋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